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鴻盛集團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 & D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基仕達國際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8)

聯合公佈

延遲寄發關於
大華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

鴻盛集團有限公司
就基仕達國際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全部每股面值0.01港元
的已發行股份(鴻盛集團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的股份除外)

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的綜合要約文件

謹此提述聯合公佈。鴻盛集團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延遲寄發綜合要約文件的時間。綜合要約文件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而非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寄發。

謹此提述收購人及本公司就(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完成買賣協議及收購建議而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刊發的聯合公佈(「聯合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佈所用字彙與詞語具有聯合公佈所界定的相同意義。

誠如聯合公佈指出，有關收購建議的要約文件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寄發，當中載列收購建議的條款、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其中載列其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發表的建議及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的函件(其中載列其就收購建議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發表的建議及意見)連同接納和轉讓表格(「綜合要約文件」)。鑒於需要更多時間製備綜合要約文件，綜合要約文件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寄發。

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關於收購建議的綜合要約文件應於收購人及本公司刊發聯合公佈當日起的二十一日內寄發。收購人及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提出申請，要求執行人員同意將寄發綜合要約文件的最後限期順延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

承董事會命
鴻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張宇平

承董事會命
基仕達國際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余陳天娜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當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余陳天娜女士、*Sana Bakhtiar Ahmed*女士、余廸家先生及譚曙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昌義先生、*Ronald Garry Hopp*先生及葉棣謙先生。

於本公佈刊發當日，收購人董事會包括張宇平先生、蔡冬梅女士及于樹權先生。

收購人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本集團所表達的意見除外）均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始作出，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作任何陳述（有關本集團的陳述除外）產生誤導。

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的意見除外）均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始作出，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作任何陳述（有關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陳述除外）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